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馬來西亞伊斯蘭政策建構的總體環境因素

經由本研究對馬來西亞伊斯蘭馬來社會發展的歷史分析，筆者可以將獨立前馬來西亞地區伊斯蘭政治的發展對馬來西亞伊斯蘭體制的影響總結成一個如圖 7-1 的因果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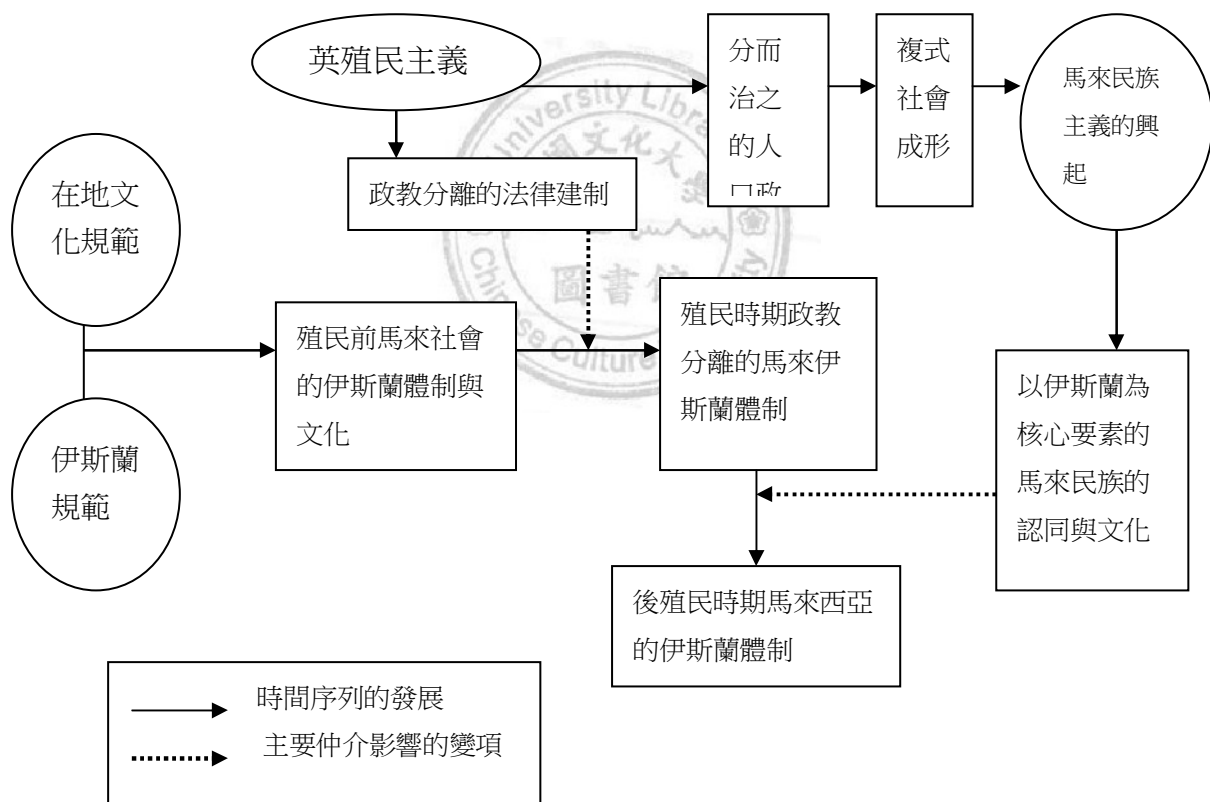


圖 7-1 在地文化規範、伊斯蘭規範、英殖民主義和馬來民族主義對馬來西亞伊斯蘭體制的塑造之影響

根據上圖，在地文化規範、伊斯蘭規範、英殖民主義和馬來民族主義皆在不同的時間序列對馬來西亞伊斯蘭政治體制的塑造發揮了重要的影響，而這個馬來西亞伊斯蘭政治的發展時期可以分成以下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指伊斯蘭傳入馬來西亞地區至 1874 年英國開始全面殖民馬來西亞地區為止。在這個時期，伊斯蘭以漸進的方式傳入馬來西亞，馬來社會大體仍未脫離封建社會，伊斯蘭被傳統的馬來統治者援用為統治臣民的手段，以建立起一個以馬來君主為效忠核心的馬來伊斯蘭文化，一切政教事務的最高權柄皆歸於馬來統治者，儘管有落實伊斯蘭法，惟「神律」仍然要讓位於君主的獨裁權力，而各邦國的馬來族群仍以國王的臣民自居，跨疆域的伊斯蘭認同或族群認同也不存在，由此各邦遂發展出一種結合馬來文化和伊斯蘭的君主制度—「馬來伊斯蘭君主制」，並在後來成為馬來西亞君主立憲體制的基礎。此時期由於普遍低落的教育水準，馬來社會對伊斯蘭的認識也普遍不足，這種伊斯蘭化的君權神授一直延續至殖民時代。因此這個時期政治體制，可說是政權領導教權的以政領教。

第二個階段，是英國在 1874 年全面殖民馬來西亞至 1941 年日軍進入侵前的階段。¹英國在早些時候已經在海峽殖民地建立起政教分離的法律體制，隨著英國開始全面接管馬來半島各邦的政務，西化的法律體制也一併被引進，一套現代化的官僚體系和法律制度遂逐漸在馬來各邦建立起來，並在日後延續為馬來西亞體制的基本架構。英國為了安撫馬來民心，還不忘以簽約的方式保留了各邦的馬來君主制，也讓出了少許自主的法律空間讓馬來統治者們有所發揮，於是乎伊斯蘭和馬來民俗事務的管理以屬人法或民俗法的名義殘留在西化的法律體制中。這種做法，也見諸於印度等地。²惟在馬來西亞，這些殘留的民俗法律卻沒有隨著戰後獨立建國而消失，反而發展為啃蝕馬來西亞世俗體制的源頭。究其因，乃是

¹ 關於英國開始殖民馬來亞的進程，請回見本論文頁 68-69，74。

² 見本論文頁 76-77。

馬來西亞發展出一個以伊斯蘭信仰為認同主體的族群主義。隨著非穆斯林的華人和印度人的大量湧入，以及英國「分而治之」的人口政策，³伊斯蘭反而以它作為馬來民族宗教的地位而和馬來語、馬來習俗一樣成為馬來人區分他者，凝聚我群的依據，並最終成為其自我認同的要素。而英殖民下教育水準的提升和馬來族群生存的危機意識，也使得全國性的馬來民族主義在戰後快速發展，亦鞏固了伊斯蘭作為馬來民族象徵的地位。另一方面，長久以來利用伊斯蘭鞏固統治權威的馬來統治者，在殖民時期也進一步牢牢控制伊斯蘭事務而把伊斯蘭的地位視同王權的延伸。任何會威脅王權的宗教活動或和統治者相左的伊斯蘭觀點皆受到壓制。⁴

在二次大戰前至獨立建國時期，是為伊斯蘭政治發展的第三個階段，此時期馬來傳統社會一方面仍然視馬來統治者為伊斯蘭的領袖，另一方面又視伊斯蘭為動員馬來族群的力量，在這兩項因素交互影響下，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憲政設計乃有了以下的安排：為了滿足馬來民族主義者—巫統塑造馬來人國家和馬來統治的主張，在全國的事務上，伊斯蘭擁有作為唯一國家官方宗教的地位，但在法律上伊斯蘭仍然屬於地方各邦的自治範圍，同時也是屬於各邦馬來統治者的權柄所在，即馬來王權藉由對伊斯蘭事務的控制而獲得其法定權力，這無疑是因應**馬來民族主義**和蘇丹王權的一種妥協。這種憲政設計，乃參考了歐州君主立憲國家的法制，即伊斯蘭為國教並非基於伊斯蘭法至上的精神，而是反映馬來君主和馬來民族對這個國家的傳統主權。作為對 A. C. Milner 觀點的補充，筆者的研究顯示，在建國時期，馬來政治菁英的「族群本位導向(Bangsa minded)」的主張遠遠凌駕於「伊斯蘭法本位導向(Shariah minded)」的思想，而馬來西亞憲法的條文也具體反映了馬來民族的民族意識、王權意識和伊斯蘭信徒意識。⁵同時為了消除非穆斯林的疑慮，馬來西亞 1957 年憲法亦列入了一系列包含信仰自由的人權保證條

³ 關於分而治之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

⁴ 見本論文頁 87。

⁵ 關於馬來民族的民族意識、王權意識和伊斯蘭信徒意識，請回見第一章的文獻回顧。

款，更特別說明訂定伊斯蘭為國教並不妨礙其他信仰者信仰宗教的自由，且只為儀式上的需要，這種安排同時也是受到西方憲政主義的影響，而這些關於宗教自由的憲法條款至今仍原封未動。⁶

事實上制憲者把伊斯蘭的管理納入統治者的權力範圍乃參照英國模式，**官方宗教賦予君主統治的合法性，君主藉由保護官方宗教而保留了其傳統權力和傳統尊嚴**，而君主立憲體制中君主不干政的常規也可使政治免於官方宗教的干擾；反之，在尊重君主權威的前提下，君主掌握官方宗教事務也可以讓國家宗教免於民選政府或其他政黨的不當操弄和干預，而使宗教淪為政黨惡鬥的犧牲品。同時，西方法律的引進也造成馬來西亞法律的分離—伊斯蘭法和伊斯蘭事務被歸納為穆斯林私領域的個人事務，並且在法理上皆由各州的馬來統治者所領導，其餘一切被規範為公領域的事務皆由普通法(common law)所規範，如此形成了馬來西亞在私法和家庭事務上的兩元法律體系，即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法體系並存的現象，並載入馬來西亞的憲法當中。惟按照原有的憲法，伊斯蘭法體系並沒有完全獨立於民法以外的裁判權，其裁判事項和額度也受到嚴格的限制，穆斯林仍可循一般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因此宗教法庭事實上和一般民俗法院無疑，必須受制於位階更高的民事法院。另一方面，巫統的開國領袖也遵循這個世俗化國家的基本架構。

換言之，本研究發現，在獨立建國初期，**制憲者的主張、非穆斯林的制約、國家領導人的態度、君主立憲體制下的君主權威以及司法的控制**，皆對伊斯蘭介入政治活動和公共事務起了適當的防衛作用。即馬來西亞獨立時的體制乃具備了「政教制衡」的關係，在以上各種制衡的機制下，官方宗教在建國時期仍可獨立於一般的政治紛擾之外，宗教與政治仍然可維持一個適當的分立狀態。因此嚴格說來，獨立初期的馬來西亞並不能算是政教合一的體制。

⁶ 即憲法第 3 條之 1，11 條之 1，11 條之 2 和 11 條之 3。所有條文可見附錄。

惟以原教旨主義者的觀點而言，馬來西亞這種將伊斯蘭法加以截斷並窄化為私法的制度並不符合伊斯蘭的教義，縱然他們沒辦法一舉推翻馬來西亞的憲政體制，但他們仍然不斷地挑戰馬來西亞憲法的宗教自由原則，以法律修訂或各種施政的手段來達到他們改革世俗化體制的目的。自 1957 年獨立之後迄今，馬來西亞乃見證了一段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崛起並逐漸改變馬來西亞體制的歷史。

惟馬來西亞在獨立後，伊斯蘭的地位逐步提升，最終超越了其在建國時所應有的原始意義，甚至在阿都拉政府時代藉由「文明化伊斯蘭運動」而公然成為國家一切施政的最高指導方針。這個發展趨勢，顯然跟 1969 年以後巫統建立一黨大體制，以及馬哈迪上台後建立起個人獨大的體制有著密切的關係。前者代表了非馬來/非穆斯林政黨制衡力量的弱化，後者更意味著統治者和司法權力對巫統的屈從。在國家領導人方面，過去三任首相由於出身於貴族，也會適當保持對馬來統治者的尊重而維持對伊斯蘭不干涉的態度，隨著 1969 年後全球伊斯蘭復興力量的興起，以及巫統建立一黨獨大體制的需要，巫統的領導人已開始不滿足於伊斯蘭僅作為國家儀式用途的地位。敦拉薩執政時代(1970-1976)在經濟、教育和文化各個領域全面建構了馬來霸權統治，也有利於下一任領袖放手進行伊斯蘭化的改革，換言之，馬哈迪上台後巫統對伊斯蘭事務的全面操控可說是巫統建立起其霸權統治的最後一個步驟。

因此，我們不難預見，基於馬哈迪平民出身的個人背景，以及其急於發揮權力的個人特質，馬哈迪當政的年代就開啟了一個世俗化體制逐漸改變的年代，他不但建構了一個伊斯蘭的發展理論，也在其執政的後期建構了一個和傳統伊斯蘭國家觀念有所差異，卻又具有顯著的伊斯蘭教義基礎的伊斯蘭國家體制。究其因，除了是因為伊斯蘭黨和民間伊斯蘭勢力的強烈挑戰之外，他個人威權領導體制的建立乃是賦予他放手干預伊斯蘭事務的契機：在他領導期間，作為制衡力量的非穆斯林反對黨、司法權和馬來統治者的權力皆受到很大的侵害，使得他超越

了憲法的限制而成為事實上的全國伊斯蘭領袖。也就是說，在馬哈迪領導時期，巫統交互利用馬來民族的民族意識和伊斯蘭信徒意識來凝聚支持，並削弱王權意識，讓巫統得以擺脫王權的束縛，而全面鞏固了其一黨獨大的政權。

政府操弄伊斯蘭信徒意識就代表其操縱和佔有精神生產工具的企圖。進一步來說，中央政府的伊斯蘭權力機構如伊斯蘭發展局(JAKIM)的擴張，除了是因為馬哈迪主導修憲截斷司法的干預外，亦是以各邦統治者王權的削弱為代價。⁷雖憲法明定各州統治者為伊斯蘭領袖(head of religion of Islam)，並賦予統治者保護伊斯蘭之責，⁸但王權的削弱卻使聯邦行政權可以肆無忌憚地介入甚至主導伊斯蘭事務，伊斯蘭成為執政黨建構統治霸權的工具，宗教官員聽命於首相更甚於統治者。故而馬哈迪時代造就了巫統在政治和宗教上的威權統治，宗教事務已不再屬統治者所能掌控—見圖 7-2。當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 2001 年 9 月 29 日馬哈迪宣佈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所有統治者們在事前事後竟沒有得到任何的徵詢。因此，此時期馬來西亞伊斯蘭政策的決策系統已經窄化為巫統內部領導菁英專斷的決策系統，而世俗的統治權力對伊斯蘭教的權力進行更深入的操縱與控制。馬來西亞獨立初期「政教制衡」的體制逐漸被導引為以「政領教」的體制。

同時在馬哈迪統治期間，我們也見證了一些和國家安全以及暴力活動無涉的伊斯蘭團體以「異端」之理由遭受被查禁的命運。而所謂的異端，僅僅是因為對伊斯蘭的不同詮釋，或甚至不同的禮拜儀式。惟從對馬哈迪主張的分析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巫統伊斯蘭政策的理念多是訴諸道德論述，其根本的意義除了是合理化馬來族群對物質進步的追求之外，仍然是要藉由馬來民族主義和伊斯蘭的意識來塑造巫統作為馬來人代言政黨的地位，以合理化巫統 51 年來的霸權統治。另一方面，馬哈迪的伊斯蘭化政策也扶持了一批的伊斯蘭學者或烏拉瑪，他們逐漸

⁷ 王權削弱的過程，請參考本論文頁 209-215。

⁸ 見憲法第 3 條之 2，第 3 條之 4 款等。

在國家的統治上發揮重要的角色，如馬哈迪統治時代所落實的一連串嚴峻的伊斯蘭法，宗教警察的設立，以及對社會活動前所未有的嚴密監視就是他們的施政傑作。在他們的努力下，伊斯蘭的理念也逐漸在巫統發揮其引導政策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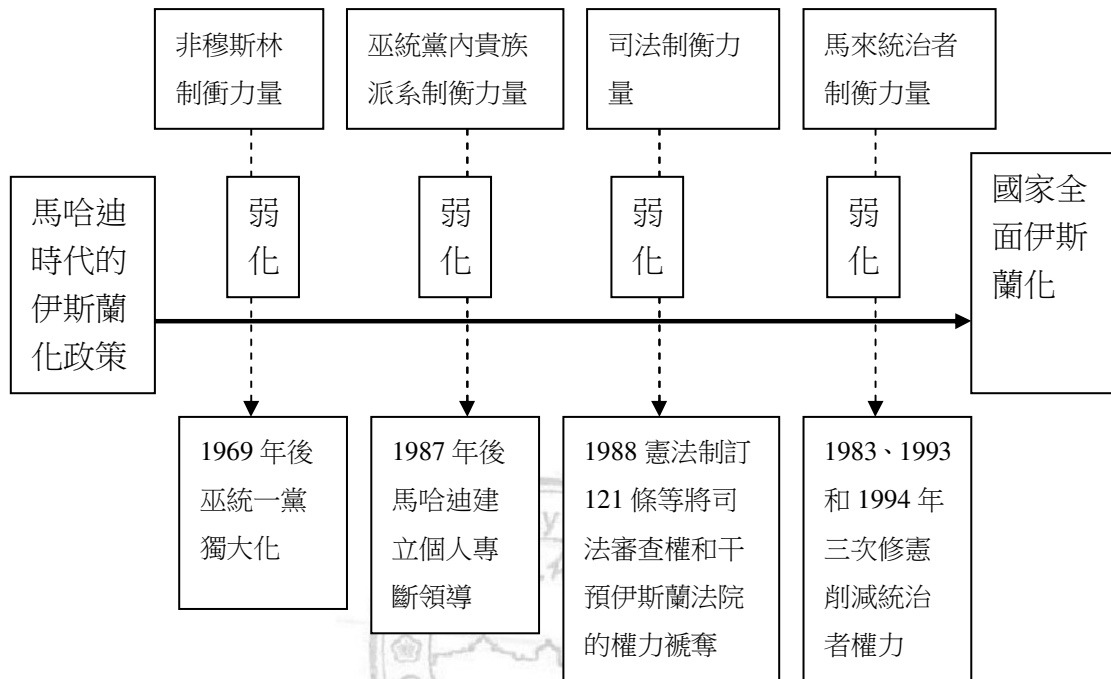


圖 7-2 政教制衡的破壞：制衡首相署伊斯蘭化力量的機制之弱化

我們觀察從巫統執政 50 年來所推展的三項重要的伊斯蘭化運動：「在國家行政上吸納伊斯蘭價值」、「新馬來人」以及「文明化伊斯蘭」運動，就可以發現馬來西亞伊斯蘭化的進程乃循序漸進，它最初是個藉由吸收伊斯蘭價值來提升工作和管理效率的改造運動，再銳變成一個國家主要族群的指導方針，最後再演化為整個國家發展的指導方針。這些運動的產生雖然是以鞏固巫統政權為基礎，但它也逐漸合理化伊斯蘭議題對公共論述空間諸如傳媒空間、國家發展政策之討論空間的侵占，導致非伊斯蘭思想和非穆斯林的意見在上述論述空間的缺席，使非穆斯林逐漸喪失了他們平等的對話地位。

如果說馬來西亞是馬來霸權國家，非馬來人僅能居於從屬的地位，則若馬來

西亞被喻為伊斯蘭國，非穆斯林更將會淪為名副其實的次等國民。因為一個以伊斯蘭為指導原則的國家從根本上就否定了非穆斯林領導的可能性，他們必須要服膺於一個以伊斯蘭為名的分配架構，在此情況下，政治正確必須要屈從於伊斯蘭式的宗教正確，非穆斯林甚至不具備平等論政的地位，族群的不平等在宗教的不平等之下更形鞏固。

尤其甚者，從馬哈迪上台宣佈要進行伊斯蘭化開始，一系列接踵而來的伊斯蘭政策具體建變了馬來西亞的生活型態，其中最為關鍵的一項即為 1988 年憲法 121 條 1(A)款和第 5 條之 4 款的修正案，在此項條文的授權下，各州開始更制定懲罰額度更為嚴厲，處罰範圍更廣的伊斯蘭法律，各地更出現了「宗教警察」的編制，對穆斯林的思想管制和活動的監控，也到了前所未有的嚴厲程度。凡此種種，皆成就了一個伊斯蘭-馬來族群的霸權統治。

如同第一章的鋪陳，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追求一種集體劃一的順從人格，它的絕對信仰價值構成了一種不可妥協的規範，也形成一種無形的威嚇力量，進而強制地約束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而當群眾對這種宗教形成集體順從時，它就成為一種集體壓力，或甚至集體亢奮，任何的異議都不得不屈從，巫統不斷利用伊斯蘭的語言，就是師法原教旨主義政黨，將人民對信仰的順從轉化為對統治權力的順從，並合理化對異議和弱勢的迫害。這種鞏固統治的策略，在 2008 年 3 月 8 日選舉以前，仍然可算是有效的。

總而言之，巫統和伊斯蘭黨長期的伊斯蘭化競賽，和馬哈迪個人專斷的統治，使得巫統的伊斯蘭政策最終發展改變國家體制的政策。此舉不單否定了開國先賢的主張，也抹煞了制憲者原意，而從選舉結果來看，掌握伊斯蘭權柄的巫統似乎是得利者，但長期而言，國家實施日漸保守的伊斯蘭化規範也使得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在馬來西亞逐漸發展成一個逐漸普及馬來社會的意識形態，這也是讓伊

斯蘭黨在許多馬來人選區得以吸取養份並持續壯大的部份原因。如果 1987 年巫統黨選是由巫統貴族派系勝出，則這個伊斯蘭化的進程，或不致於發展成否定馬來西亞憲政體制的局面。

第二節、馬來西亞伊斯蘭體制下的宗教自由

如果說馬來西亞的建國見證了一個馬來族群霸權國家，則馬哈迪時代就見證了一個伊斯蘭-馬來族群的霸權體制。本研究發現在現行馬來西亞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實踐對宗教自由原則的確有著多重的侵害，這些侵害事實上絕大部份乃是馬哈迪時代伊斯蘭化政策所造成的結果。

首先在個人宗教自由方面，在**國家不應干涉個人的宗教信仰的原則**上，1990 年代以來多項自獨立以來對叛教史無前例的處罰很明確地違背了個人信仰的自由抉擇，這和獨立憲法上的宗教自由原則有所抵觸。其次，兩元法律體系的存在就破壞了**各個信仰者的法律地位應該平等**的原則，但在 1988 年修憲前穆斯林若不服伊斯蘭法院的判決，仍然可以到民事法院上訴，因此不同信仰者仍享有形式上平等的法律地位。惟 1984 年法律修訂加重伊斯蘭法的刑罰額度，以及 1988 年修憲使伊斯蘭法院獨立於世俗法院之外後，馬來西亞才正式確立了二元法律體系，使法律的不平等加劇惡化。最後在**個人擁有實踐其宗教信仰的自由**一事上，巫統政府對被歸類為伊斯蘭異端信仰的團體的刻意打壓甚至暴力相向，使穆斯林的活動自由受到前所未有的限制。甚且，如第六章所示，1970 年後國民教令委員會的設置和各州教令委員會的擴權，以及他們對穆斯林的生活事務不斷作出視同法令的教令，更進一步讓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備受限制，而當個人宗教自由難以被保全，則宗教團體的結社和活動自由也相應受到很大的限制。

因此，本研究也發現，馬來西亞穆斯林政府對穆斯林宗教活動的壓制事實上

並不亞於對非穆斯林，甚至尤有過之。如在現行的體制下，非穆斯林可以自由轉換宗教，也可以不信任何宗教，但穆斯林卻不能自由轉換宗教，如要轉換宗教，還要承受蔑視伊斯蘭的懲罰，而「立法指導穆斯林生活」的教令委員會和「制裁穆斯林罪惡活動」的宗教警察之設置，也只針對穆斯林而來，非穆斯林個人的道德生活基本上並不受任何法律的約束，穆斯林卻連小至飲食、大至男女性的親密交往都需要受到嚴格的監控，這種堂而皇之之侵犯私領域的道德監控，除了進一步造成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隔閡之外，也成為壓迫少數或弱勢群體如女性權益的工具。⁹我們可以說，這是在 1969 年以後巫統持續建立威權體制的結果。

也就是說，一個號召犧牲他族權益以換取追求統治族群共同利益的族群威權體制，若要持續存在，必定會進一步實施更加威權的管控手段，進而侵害了統治族群本身的個人私領域的活動，倘若這個統治族群是信仰單一宗教，則此宗教難逃被監控和操弄的命運。因此，馬來西亞在立國時固然不是一個伊斯蘭國家，制憲者也設計了各項讓伊斯蘭免於被操弄的安全閥——如君主立憲制裡頭超然中立的君主作為宗教領袖等的規定，相關的法律學者也不認為他是伊斯蘭國家，但馬來西亞卻在最終仍然被當權者操弄成一個伊斯蘭國，這可以說是維繫威權體制的不得不然。換言之，伊斯蘭國在馬來西亞的建立，以及宗教自由的被壓制，與其說是基於伊斯蘭的理念，不如說是因為馬來西亞一黨獨大威權體制所導致的結果。然而，這所謂的伊斯蘭國，雖同屬威權體制，但觀其內容，即非伊斯蘭法至上，更非伊斯蘭學者領導，因此，馬來西亞的政教關係仍然是「以政領教」的體制。¹⁰

於是乎，對於伊斯蘭作為國教的地位，如下表所示，馬哈迪時代已漸沉淪的司法權也逐步作出傾向伊斯蘭霸權的詮釋。在這過程中非穆斯林的反制行動卻隨

⁹ 對於道德化的監控對女性的歧視和迫害內容，可參考本論文頁 233-240。

¹⁰ 關於以政領教，請參見本論文頁 10。

著內閣非穆斯林政黨的弱化而日漸式微。

表 7-3 司法判決的演變：民事法院傾向伊斯蘭權力的詮釋

年代	相關案件	相關詮釋
1988 年	卻奧瑪對公共檢察官案	伊斯蘭作為馬來西亞的國家宗教乃是基於其和國家的儀式和慶典的關係，這個國家的法律是世俗法。
2000 年	妙阿迪古拉曼案	馬來西亞是奉行民法和普通法的世俗化國家，在不違反憲法的前提下馬來西亞可以實行伊斯蘭法，惟伊斯蘭法不能實施在非穆斯林身上。
2002 年	Daud bin Mamat 案	「叛教」不是一種宗教，憲法 11 條「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並不包括脫離宗教的自由。
2004 年	Lina Joy 案(高等法院)	馬來西亞並不是一個神權國家，但也不是世俗化國家，它是一個介於兩種政體之間的國家。
2006 年	Lina Joy 案 (聯邦法院)	憲法 11 條不是給予宗教的絕對自由，其「人人皆有權信仰及奉行其本身之宗教」的意思是指每個人皆必須奉行他們各自的宗教規範和原則，宗教自由並不包括違反伊斯蘭的原則，因為在憲法中伊斯蘭的地位和其他宗教明顯不同。

因此，由於宗教自由受到若干程度的侵害，現有的伊斯蘭政教統治對社會的基本宗教自由形成制度性的侵害，甚至改變了國家原有的體制，而這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而是伴隨馬哈迪時代建立首相權力獨大的體制而來，伊斯蘭事務的掌權者由獨立初期的馬來統治者在馬哈迪統治期間移轉到首相身上。再者，馬來西亞對宗教自由制度性的侵害皆發生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身上，惟穆斯林個人信仰和活動自由所遭受的限制事實上遠比非穆斯林來得大，迄 2007 年為止，馬哈迪時代的伊斯蘭政策仍然有效地鞏固了巫統的統治。

最後就馬來西亞伊斯蘭政策的總體建制對國家屬性的影響上而言，它使得伊斯蘭作為馬來西亞的國教已經超越了其原始彰顯馬來主權的意義，而讓伊斯蘭教開始在馬來西亞國家發展發揮著指導的作用，這種指導的作用在晚近數年幾項重

大的法律判決之下有不可逆轉之勢。可以說馬來西亞的體制的確在馬哈迪時代後有著朝向伊斯蘭化的改變。其作為伊斯蘭國的地位，也有其自圓其說的合理性。惟以伊斯蘭法的執行標準而言，馬來西亞所指涉的伊斯蘭國終究還不是傳統上所定義的「伊斯蘭國」。它在價值上仍然是馬來化的伊斯蘭國家。因為在一個穆斯林僅佔相對多數的國家，先天上就沒有實行伊斯蘭國的充分條件，在馬來西亞這種多元社會的競合環境，族群意識很明顯地比宗教意識來得更為優先，宗教意識對巫統而言，仍然只是強化族群統治的一個手段。

第三節、伊斯蘭政策對巫統的意義

總而言之，伊斯蘭對巫統政府的價值，至少有三方面，其一，對於穆斯林居相對多數的全國人民而言，伊斯蘭是作為鞏固集體效忠以維繫其威權統治合法性的一個手段。其二，對非馬來人而言，伊斯蘭就是作為維護馬來族群屬性的一種象徵，以合理化馬來族群霸權的統治。其三，對馬來人而言，伊斯蘭就是打壓異己的合理化。

惟巫統的伊斯蘭政策終究逃不過其政黨屬性的先天限制。巫統汲汲於強化馬來文化的內涵，並將其特徵予以制度化(如聯邦憲法所記載的內容)，來彰顯其和他者的差異，俾塑造一個強勢的馬來文化以凌駕非馬來文化而成為國家文化的唯一主體。長久以來巫統的壯大即是建立在對非馬來人(主要即是華人)的抗衡與危機意識上，於是乎馬來特權和馬來優先是巫統神聖化的政治正確，即使伊斯蘭的論述也受之牽引。

在巫統的主導下，馬來西亞憲法和官方的權威論述將馬來族群和伊斯蘭加以緊密的結合，視為馬來人認同的主體，更成為馬來人和非馬來人最為鮮明的分界，而這也就長期影響了非馬來人對伊斯蘭的觀感，也同時影響了馬來人本身對伊斯

蘭的認知--如「馬來人就是伊斯蘭」的口號即是由此而來。在這情況下，非馬來人接受伊斯蘭就代表接受馬來認同，而放棄其自身的主體認同：如此接受伊斯蘭在實踐上就和同化於馬來族群內並無二致—而事實上基於憲法 162 條之規定，任何族群欲成為馬來人，就必須信仰伊斯蘭教。因此若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論述欲打破民族主義宰制的困局而進一步擴張到非馬來人身上，首先要打破的就是伊斯蘭由馬來人所壟斷的刻板印象，但如此又牽涉到憲法架構的修正而威脅到馬來主權和馬來特權的法定地位。

換言之，憲法將伊斯蘭和馬來認同加以結合，雖使馬來主權和馬來特權得以長久結構化，但也使得伊斯蘭被視為馬來人專屬的主體認同，不單阻滯了伊斯蘭對外的傳播與發展，也難以促進非馬來人對伊斯蘭理念的接納與了解：因為伊斯蘭在巫統的主導下一開始就被馬來民族主義者加以扭曲，而成為馬來主權的禁臠。反之伊斯蘭黨在改革後就力主還原伊斯蘭在政治上應有的面貌，首要的任務就是要將國教和馬來主權脫鉤，以落實伊斯蘭的公義和反族群主義的原則，作為塑造伊斯蘭國最根本的基礎。

單一族群政黨只有在多元族群，且族群間處於競爭的狀態下才能發揮其合理的影響力，換言之，若在一個族群高度融合的地區，以個別族群效忠為訴求的單一族群政黨也就沒有任何存在的價值。因此可說馬來西亞族群完全的融合即是巫統的終結。當馬哈迪 1991 年提出 2020 年打造馬來西亞國族運動時，也不得不推出新馬來人運動以讓馬來人釋懷，所謂的國族整合，在馬來霸權和伊斯蘭霸權的雙重壓迫之下也淪為一紙空談。

是故，為了確保對立面(即他者)的長久存在，巫統必須千方百計地強化馬來族群的邊界以防堵非馬來人以被同化的方式輕易地成為馬來族群，同時也防堵「他者」同化馬來人，故我們就可以理解巫統控制下的馬來西亞體制為何可以放

寬華人穆斯林脫離伊斯蘭，卻一再嚴厲地制裁和防範馬來穆斯林轉信其他宗教的行為，因為它不但牽涉到馬來民族的認同與尊嚴，它也動搖了馬來伊斯蘭體制的根本。同樣地，相對其對馬來人伊斯蘭化的積極程度，巫統向來對非穆斯林的伊斯蘭化皆採取漠視的態度，因為隨著非馬來人穆斯林人數的增加，為伊斯蘭服務的馬來民族主義就失去了其獨特性和排他性，最終使馬來民族主義失去了正當性，亦凸顯馬來人特權的不理性和不合時宜，進而威脅巫統自身的生存。因此伊斯蘭的平等主義原則是為巫統所必須規避的政治表述，也只有將伊斯蘭的表述限制在馬來族群的邊界內才得以避免造成違背伊斯蘭平等原則的後果。

在此情況之下，基於巫統的政黨屬性和其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以馬來族群為中心的伊斯蘭必然是巫統對伊斯蘭價值的論述結果。雖然如此，一味強調馬來族群的伊斯蘭化事實上乃進一步加速巫統的伊斯蘭主張和正統伊斯蘭主張的疏離。若巫統要放棄馬來化的伊斯蘭理念，則巫統就必須先放棄其族群政黨的屬性，改變其基本的意識形態以及更動馬來霸權的國家體制，但多元族群社會的架構卻否定了這種可能性。換言之，巫統事實上即非如伊斯蘭黨般不強調族群，只強調伊斯蘭法至上的原教旨主義政黨，更非一個強調宣教伊斯蘭政黨，它在馬哈迪政府內只是一個伊斯蘭化的族群主義政黨。

因此多元族群社會族群間的競爭關係使巫統因應而生，卻也使巫統所主張的伊斯蘭觀淪為族群競爭下的伊斯蘭觀，伊斯蘭教成為政黨遂行霸權統治，壓制其他族群和規範宗教異議的工具。這樣的政策實踐，已經脫離了馬來西亞憲法的尊重馬來傳統並秉持政教分立的原始精神。最後，對居於少數地位的非穆斯林而言，在伊斯蘭化競爭的陰影下，巫統這一方代表的是族群主義下的宗教霸權，伊斯蘭黨的另一方卻是全然的宗教霸權，他們只有從兩者論述的夾縫中求生存。無論如何，2008年3月8日的全國選舉中以馬來人為主的多元族群政黨人民公正黨(PKR)和華人政黨民主行動黨(DAP)的崛起，代表著許多馬來穆斯林選民並不

願樂見一個宗教霸權的國度，不管是非穆斯林或穆斯林，這一股改變稍微緩和了宗教化進程所帶來的壓力。事實上，惟有打破巫統的威權體利，或巫統自身發動民主化的改革，改變即有的政策決策系統，馬來西亞宗教自由被壓制的情況才會有進一步的出路，其「政教制衡」才有可能回到獨立初期的水準。



